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布局新能源铜基材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。项目投产后，公司将进军和深耕新能源产业链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增强公司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丹红

阎孟昆

徐小华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7日